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七十届会议

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，纽约；

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，日内瓦

填补委员会的意外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2018 年 4 月 4 日，罗曼·科洛德金致信国际法委员会主席，向委员会提交辞呈。因此，委员会委员中有一个意外空缺。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。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 2 条全文如下：

- 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- 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- “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”

第 8 条全文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有待委员会补选的委员任期将于 2021 年年底届满。

